

第6陞遷序列主辦人員至本(110)年9月30日止職期屆滿4年以上職缺志願媒合結果統計表

序號	服務機關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實際到職日期(任現職)	資績分數	最終媒合機關
1	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	會計室	主任	黃主任	1051214	54.8	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2	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	會計室	主任	林主任	1051202	52.05	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3	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	會計室	主任	李主任	1060601	52.05	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4	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	會計室	主任	黃主任	1051202	51.5	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
5	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	會計室	主任	陳主任	1051202	51.25	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6	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	會計室	主任	王主任	1051202	51.2	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7	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	會計室	主任	謝主任	1060601	50.65	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8	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	會計室	主任	余主任	1060602	50.65	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9	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	會計室	主任	黃主任	1060915	50.25	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(2校合設會計室)
10	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	會計室	主任	周主任	1060601	50.05	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(2校合設會計室)
11	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	會計室	主任	沈主任	1060915	48.65	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(2校合設會計室)

備註：

1. 資績分數(考績+獎懲)計算方式說明

(1)考績(60%):採計現職服務單位4年期間獲評考績，並以加權平均分數計算(歷年考績分數平均*60%)。

(2)獎懲(10%):採計現職服務單位期間獎懲，嘉獎(申誡)1次0.2分;記功(記過)1次0.6分;記大功(記大過)1次2分。

2. 遇有資績同分情形辦理順序如下：

(1)考績加權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選填志願。

(2)如考績加權平均分數相同者，以獎懲分數較高者(不含擔任選務相關工作人員所獲獎勵)優先選填志願。

3. 本處業依本(110)年3月5日辦理之主辦會計人員研習班業務宣導原則，先請所屬主計人員至人事服務網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(歷年考績或獎懲紀錄)，截至本年6月2日止未獲反應缺漏情事。